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2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凱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7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凱永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敘及累犯部份不予爰用，及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凱永（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檢察官雖已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清單及所犯法條」欄□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刑事裁定、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為證，資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證據，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論據。惟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可知該判決固認「細繹前開解釋（按：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等語，此雖亦為本院所認同之見解，惟該判

01 決乃檢察官起訴後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賦予被告  
02 及辯護人到庭對檢察官所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表示  
03 意見之機會，並由檢察官於辯論程序中，就被告應加重其刑  
04 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進而由法院為調查證據  
05 及辯論程序，檢察官於該案審理中，尚非僅單純提出被告之  
06 前案紀錄等，而尚有在公判庭上之具體辯論，是依該判決之  
07 整體訴訟客觀情節而論，顯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之狀況迥異，本院實難僅憑此即作為被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  
09 判基礎。加以，稽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1年4月27日110  
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參、本大法庭之見解」之「□  
11 綜上所述」欄記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  
12 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  
13 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  
14 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  
15 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  
16 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  
17 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可知檢察官  
18 除須於「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  
19 加重其刑之事項，俱應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始  
20 就該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以作為被告是否加重  
21 其刑之裁判基礎。而因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  
22 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受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  
23 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  
24 查與辯論程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5 項但書「訊問被告」程序取代，此與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26 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揭櫫之意旨未合，是本院  
27 恪依該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  
28 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  
29 敘明。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違犯同本案罪名之  
31 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竟仍

01 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徒手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  
02 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  
03 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而所竊得之財物，業經合法發  
04 還告訴人蕭慈紋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卷  
05 第31頁），犯罪所生之危害略有減輕，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06 具狀表示不再追究；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  
07 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08 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  
09 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曾因竊盜、洗錢防  
10 制法案件遭法院判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5年內），有上  
11 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不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本件被告竊得之德芙榛果葡萄巧克力3條為其犯罪所得，惟  
14 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5 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0 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林家妮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6767號

05 被 告 王凱永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凱永前因竊盜、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  
10 徒刑1年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  
11 管束，並於112年1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12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3 犯意，於113年3月3日16時4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  
14 00號全家超商德安門市內，徒手竊取德芙榛果葡萄巧克力3  
15 條(價值共新臺幣147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6 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店長蕭慈紋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並  
17 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巧克力(已發還蕭慈  
18 紋)。

19 二、案經蕭慈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凱永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告訴人蕭慈紋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  
23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  
24 3張、現場蒐證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  
25 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7 因竊盜、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並經臺  
28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670號刑事裁定定應  
29 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111年12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付  
30 保護管束，並於112年1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

01 執行完畢，有刑事裁定、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刑案資料查註  
02 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  
03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  
04 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包含本案在內的多次竊盜犯行，  
05 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  
06 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  
07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  
08 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  
09 刑。另被告竊得之財物，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  
10 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不依法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吳政洋